

2010年单证员资格考试综合辅导：保险单复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526.htm

1、 保险公司名称(name of insurance company): 此栏应根据信用证和合同要求相应的保险公司去办理保险单据。 2、 保险单据名称(name) 此栏按照信用证和合同填制。如来证规定“INSURANCE POLICY”,即要求出示保险单而非保险凭证。 3. 发票号码(Invoice No.) 填写投保货物的商业发票号码。 4. 保险单号次(Policy No.) 由保险公司编列。 5. 被保险人(Insured) 又称为“抬头人”。 1)被保险人通常填写出口人名称，并由出口人作空白背书，以表示保险权益的转让。 2)如信用证规定被保险人为受益人以外的某公司或某银行，此栏填写出口商名称接held in favour of XXX,或者直接在此栏显示in favour of XXX,受益人不背书。 3)如信用证要求保险单做成“TO ORDER”，应在被保险人栏照打“TO ORDER”并由受益人背书。 例：信用证条款如下：
APPLICANT：XYZ COMPANY，NEW YORK
BENEFICIARY：ABC COMPANY，NANJING DOCUMENTS
REQUIRED：INSURANCE POLICY IN FAVOUR OF THE
BENEFICIARY AND BLANK ENDORSED COVERING
MARINE TRANSPORTATION ALL RISKS，WAR RISKS AS
PER CIC CLAUSES。信用证未对保险单抬头作任何其他规定。
保险单抬头应为：ABC COMPANY，NANJING 6. 标
记(Marks & Nos.) 指唛头，应与发票和提单相符。如无唛头，可填“N/M”，如果唛头内容太多，也可填“As per
Invoice No. XXX(如XXX号发票)”。 7. 包装及数量(Quantity)

与提单相同，填写总包装件数。以重量计价的包装货，应注明包装件数和计价重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